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國仲（原名王永康）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82條、第11條之1亦有明文。是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據實報告之協力義務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蓋清算程序係為保護有清理債務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足認其欠缺進行清算之誠意，且無聲請清算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消債條例第82條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

01 二、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具狀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
02 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於113年8月7日移送本院審酌是否
03 開始清算程序，因尚有請聲請人說明及補正之必要，經本院
04 於113年9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預納郵務
05 送達費及補正相關文件，該裁定於同年9月20日送達代理人
06 俞力文律師（後於113年10月12日解除委任），有本院送達
07 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
08 司消債調字第526號卷宗核閱無誤。代理人雖於113年9月25
09 日提出消債事件陳報狀，但因補正事項仍有不足，且聲請人
10 迄未預納郵務送達費，經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進行調查程
11 序，然因聲請人陳述略以：伊現患有高血壓、高血糖和高血
12 脂等疾病，須服用藥品，無法負擔郵務送達費用，且不能補
13 正前揭裁定所載之資料，亦不願另委任法扶律師協助補正等
14 語，有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揆諸首
15 開條文規定，聲請人違反報告義務，致本院無從審酌聲請人
16 是否合於聲請清算之要件，足認其欠缺進行清算之誠意，自
17 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應認本件清算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
18 回。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4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楊振宗